

士師記(十二)從外邦寡婦到財主的妻

【閱讀經文】路得記 3-4 章

路得從一個摩押寡婦成為財主的妻子，成為大衛的曾祖母和彌賽亞的祖先，從她身上可以看到基督新婦的特質：柔和、謙卑、忠誠、順服、犧牲、奉獻。蒙召的聖徒可以從路得的身上學習如何成為羔羊的新婦，因著順從聖靈，生命漸漸更新變化，一步一步地被引導到基督的面前，直到妝飾整齊，等候羔羊來迎娶。

一. 含羞覓安身(得 3:1-9)

路得不懂律法，需要拿俄米指點，拿俄米預表聖靈，知道神的律法(林前 2:11)。拿俄米教路得做的，是求親的表示。路得遵行拿俄米的指示，不按自己的意思。當我們順從聖靈，祂指教我們，使我們明白一切真理，把我們引到耶穌基督那裡。

1. **安身之處**：安身的原文「安息」。路得要脫離貧窮，得著真正的安息，唯有與波阿斯結合。聖靈引導我們進入安息(賽 63:14)，引到基督，得享永遠的福樂。
2. **路得的妝飾**：沐浴抹膏，換上衣服是新娘出嫁的樣子(結 16:9-10)。主的恩典臨到罪人是按我們原來的樣子，但當我們願意成為祂的新婦，就要裝飾整齊。
 - a. 沐浴：指悔改赦罪之道，是照神的憐憫，藉著重生的洗到主面前(多 3:5)。
 - b. 抹膏：指聖靈內住，凡事順從聖靈引導，散發馨香之氣(林後 2:14)。
 - c. 換上衣服：代表我們在基督裡所行的義(啟 19:8)，穿上新人(弗 4:22-24)。
3. **衣襟遮蓋我**：衣襟與翅膀是同一字(得 2:12)，是求親的表示(結 16:8；申 27:20)。
 - a. 看準他睡的地方：指基督的十字架，歸入基督的死，與祂同埋(羅 6:4)。
 - b. 掀被躺臥：睡在波阿斯腳前，表示謙卑，願作婢女，在他腳前事奉。
 - c. 驚醒：表示與主同復活。基督光照，睡的人要醒來，從死裡復活(弗 5:14)。

二. 本分義不辭(得 3:10-18)

1. **賢德的女子**：「賢德」與「大財主(得 3:11)」是同一個字，人如何形容波阿斯，也如何形容路得，兩人十分相配。聖徒與基督聯合，就愈成為神兒子的形像。
 - a. 蒙神賜福：先前的恩是拾穗〔救恩〕，末後的恩是生子立後〔得榮耀〕。
 - b. 不從別人：寡婦有權為自己打算，另外嫁人，但路得不為自己打算，她捨不得拿俄米。若要另嫁，也是要按著律法為前夫留名。
 - c. 波阿斯答應娶路得，但要經律法的程序。基督成全律法，與我們立新約。
 - d. 躺到天亮〔安息在基督裡〕，不可使人知道〔與基督有在密室的關係〕。
2. **至近的親屬**：由「近親」和「救贖主(伯 19:25)」兩字組成，〔本書出現 23 次〕，英文 Kinsman redeemer 可譯作「近親救贖主」。基督就是我們的近親救贖主。
3. **六簸箕大麥**：「六」是人的數目，「大麥」預表復活〔初熟〕。不可空手見婆婆，拿俄米原是空空回來(得 1:21)，從路得得著禮物〔聖徒生命結出聖靈的果子〕。
4. **安坐等候**：聖靈把基督的心意啟示給我們(約 16:15)，使我們得安息。波阿斯若不做成這事必不休息，基督在我們裡面動了善工，也必要成全這工(腓 1:6)，

三. 誰解贖買情(得 4:1-12)

律法規定近親救贖主要盡親屬的本分，要贖地：買死人的地；也要贖人：娶死人的妻。這人必須是 본家兄弟或是關係最近的親屬，他不僅要有贖買的心願，並且要有贖買的能力。做這件事不是強迫，而是甘心犧牲，願意捨己，才能做得出來。基督是我們的近親救贖主，祂有能力，也甘心樂意，為贖罪人付出極重的代價。

1. **城門公證**：波阿斯娶路得為妻不是私下娶的，而是公開的在城門口請長老作見證(申 25:5-10)。基督買贖祂的教會也是公開的，在眾人面前被釘十字架。
2. **更近的親屬**：這位比波阿斯〔基督〕更近的親屬願意贖地(利 25:25)，但不願意贖人。屬靈上的意義可指「律法」和我們的「舊人」，想做卻又不能做。
 - a. 律法：律法是聖潔、公義、良善的(羅 7:12)，叫人知罪(羅 3:20)，但不能容忍罪，也不能赦罪〔否則律法就站立不住〕，是有所不能行的(羅 8:3)。
 - b. 舊人：因著罪和死的律在裡面，想要行的善做不出來，不想做的惡偏要去做(羅 7:18-19)。使我不能服神的律法，而隨從心中所喜好的去行。
3. **為死人的產業留名**：按著定命，人人都有一死，死後且有審判(來 9:27)。但基督買贖我們脫離律法的咒詛，使我們的名記在生命冊上(啟 20:12)。
4. **脫鞋為證**：這是當時的習俗。律法提到沒有為死去的兄弟盡本分，沒有娶他兄弟的寡妻，沒有為他兄弟留名的，他的家要稱為脫鞋之家(申 25:5-10)。
5. **在伯利恆得名聲**：長老和眾民的祝福說到彌賽亞的預言，祂降生在伯利恆，是拉結葬身之處(創 35:19)，那裡屬猶大支派，是從利亞生的(創 29:35)。

四. 家譜傳千世(得 4:13-22)

神揀選摩押女子路得，原來在救恩的應許上是局外人，卻成為以色列未來君王的曾祖母。耶穌基督的家譜提到：波阿斯從路得氏生俄備得(太 1:5)。

1. **波阿斯娶路得**：路得不再如婢女的地位，而是成為財主的妻，擁有財主一切所有的。基督和教會的關係如同丈夫和妻子(弗 5:23-32)，一同得分(林前 1:9)。
2. **拿俄米得孩子**：因著路得，瑪倫能在產業上留名，這兒子也是拿俄米的孩子。屬神的人要漸漸成為神兒子的形像，如同從主的靈變成的(林後 3:18)。
3. **起名叫俄備得〔僕人〕**：雖然貴為財主的妻子，但路得仍以婢女自居。
4. **家譜**：路得和波阿斯的名被記在彌賽亞的家譜中，那位更近的親屬卻錯過了。新天地的時候，只有名字寫在羔羊生命冊上的才能進到新耶路撒冷(啟 21:27)。

五. 結論

1. **妝飾整齊**：聖徒要脫去舊人，穿上新人；不隨從肉體情慾，而順從聖靈(羅 8:4)。不僅用羔羊血把衣裳洗白淨(啟 7:14)，也要穿上光明潔白的細麻衣(啟 19:8)。
2. **愛的憑據**：教會是基督的妻，是用祂的寶血重價買贖的，並賜下聖靈，當作得基業的憑據，直等神的民被贖(弗 1:14)，在羔羊婚娶的時候要正式迎娶。
3. **結出果子**：聖徒與主合一，常在祂裡面，就多結果子，使主得榮耀(約 15:5, 8)。神的榮耀彰顯在聖徒的生命中，漸漸活出神兒子的樣式(腓 3:21; 約一 3:2)。